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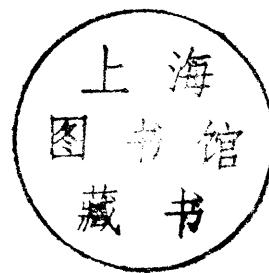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

孔祥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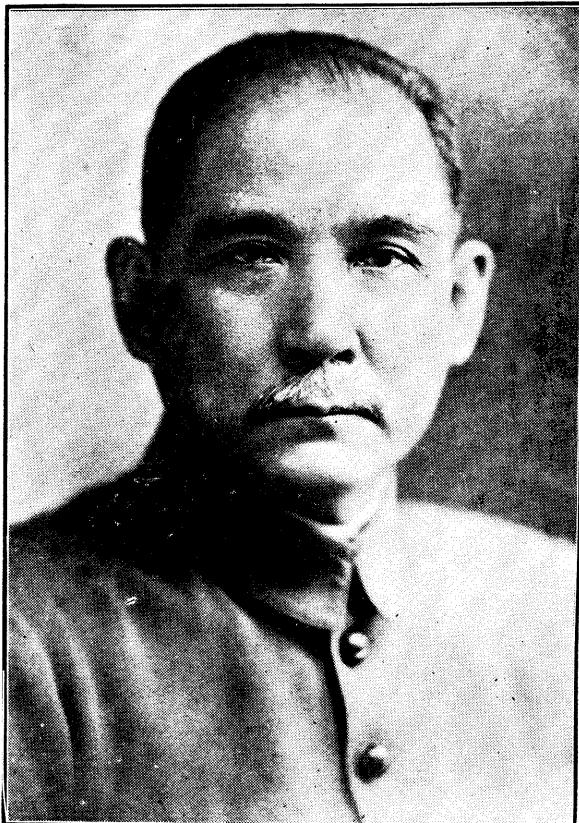
—165958—





A541 212 0020 3319B

像 遺 理 總



總 理 遺 諭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屬

國民政府令

周官制用古有常經近代理財尤重預算吾國現行預算章程祇及省市於縣市預算尚未規定去年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由該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限於二十四年度全國縣預算一律成立推行以來各省尚能努力現年度開始據該部報告准各省將縣預算核定送部者已逾半數其未送到者均正在趕辦之中最短期內計可完成請明定執行辦法昭示遵守前來溯自民國肇造各省縣預算在齊一步伐之下一致辦理此為權與事關整理地方財政根本要圖亟應明定執行辦法以資遵守

一、縣市地方預算核定後應由縣市政府印刷多份公布城鄉并在當地發行或銷售之報紙披露全文俾人民一體周知

二、以後地方所有收支均絕對遵守預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徵收者依刑法一百

二十九條懲處在預算或法案以外支付者責令賠償并予以處分

三、人民對於預算或法案以外之徵收除不負輸納義務外并得向上級官廳告訴

四、預算公布後非有重大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

上列辦法仰各該地方政府人民一體切實遵守隨時由財政部及各該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並着各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務使預算成立以後地方財政納於一定軌範不致如以前之紊亂凡已減輕田賦附加已廢除苛捐雜稅亦不致再有復活從此人民痛苦澈底解除永慶昭蘇有厚望焉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

國民政府令

目次

- 一、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之實施情形
- 二、確定地方預算之實施情形
- 三、整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之實施情形
- 四、結論

統計圖表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款額種類統計圖表

各省二十四年度辦理縣地方預算統計圖表

江蘇安徽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溢地統計圖表

江蘇安徽各縣土地陳報後省縣庫盈收數統計圖表

安徽當塗縣土地陳報後附稅稅率減輕比較圖表

江蘇蕭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圖表

江蘇江都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圖表

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

孔祥熙

自去年財政部遵奉中央四中全會整理田賦及解除民困之決議，即於五月間呈准行政院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根據中央決定之原則，擬具實施方案，議案都一百二十七件，而對於整理地方財政之中心工作，舉其大者，歸納之為三項：

一、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

二、確定縣地方預算

三、整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

財政部根據議決方案，權衡先後輕重，一一措置實施。其實施步驟，第一步即先以全國人民深惡痛絕之苛捐雜稅與田賦附加，督促各省，迅即裁廢，且呈奉國民政府特頒明令，以後不准再增田賦附加，再立不合法捐稅，所以表示中央與民更始之決心，而昭大信於全國國民也；經過情形，曾於去冬五中全會時，詳細報告。自五中全會迄今轉瞬經年，在此一年之間，廢除苛雜固仍繼續進行，未敢或懈，更於確定地方預算與整理田賦二項中心工作，亦相繼由規畫而實行，蓋廢

除苛雜而欲其真切，必繩之以預算，方克見其實效，就今日地方財政之紛亂錯綜情形言，欲使納入正軌，亦惟有預算是賴，有預算不惟可以防濫支，並亦可以杜浮收，所有一切已廢已裁之苛雜捐稅，不僅可以防其恢復，而未廢未裁者，亦即可以澈底糾正。惟預算之效，仍僅限於消極作用，若欲收積極調整地方財政之功，尤非繼之以開源不可，以地方財源論，田賦實居主要，故於確定預算之外，又復積極舉辦土地陳報，以貫澈整理田賦之旨。凡此諸端，幸承中央之指導及地方當局之努力，一年以來，用能均收相當結果，茲將實施情形，撮要報告如次：

一、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之實施情形

查廢除苛雜，原爲本黨政策之一，去年財政會議，特議定不合法捐稅範圍，并田賦附加減輕標準，曾經呈奉國府頒布明令，各省市奉令之後，亦切實執行，唯力是視。由去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六閱月之間，先後報告廢除苛雜與減輕田賦附加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察哈爾、綏遠、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陝西、雲南、貴州、寧夏、甘肅、青海、北平、威海衛等二十三省市，裁廢之苛雜種類與田賦附加，稅目逾三千六

百餘種，款額達二千八百八十九萬餘元，已於五中全會詳細報告在案。自五中全會後，仍本原定方針，廢續辦理，截至本年八月份止，各省市之續報廢除者，又有江蘇、浙江、安徽、河北、河南、山西、綏遠、福建、廣東、貴州、甯夏、甘肅、察哈爾、陝西、青海、北平、威海衛等省市，其繼續裁廢之種類，計一千六百餘種，款額達二千零十四萬餘元。綜自去年七月至今年八月，一年另二月之間，裁廢苛雜與減輕附加，已遍行全國，無遠弗屆，裁減種類，共計五千餘種之多，裁減款額至四千九百餘萬元之鉅，以全國人口均攤計之，雖每人平均僅及一角，但苛擾及於閭閻，以及中飽侵蝕之實際取諸人民者，為數何止倍蓰，而中央德意藉以深入民間，其影響更不能以數字計也。惟苛雜裁廢之後，必須繼之以根本整理，整理財政之首要，厥為預算制度之推行，有預算則一切收支方有範圍，庶幾廢於此者，不致重增於彼，廢於今日者，不致恢復於他時，故財政部對於整理地方財政之第二步中心工作，即重在確定預算，此關於廢除苛雜與減輕附加之已有相當效果，而應行報告者一也。

二、確定地方預算之實施情形

吾國地方行政，本有省市與縣兩級。顧歷來地方預算，僅有省市，而縣則闕如也。然地方租稅之所入，多由縣直接經收，而地方事業之興辦，又多以縣爲中心，故縣實爲苛雜與附加之所叢集，廢除苛雜之執行，縣實爲其樞紐。苟無確切真實之縣地方預算，不易奏澈底廢除之功，况全國各省連同東北在內，共計一千九百餘縣，單位過多，耳目難周，若無預算爲之範圍，斷難以簡馭繁，督促之力必致有時而窮，故財政部自財政會議以後，除悉心審核省地方預算以外，更於縣地方預算，竭盡全力督促各省辦理，各省亦深知縣地方預算之重要，無不努力奉行。二十三年度以內，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山東、山西、湖北、廣西等省，均次第舉辦，尤以江蘇編製最爲切實，執行亦最嚴格，本年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一方既派員分往各省督促編製，一方更函電紛馳，指示原則。對於編審要點，重在使各縣地方預算，達到滿收滿支之境，而又須在維持原有必要事業之最低限度經費下，力求其收支之平衡。凡以前各縣向不列入預算之收支，如係事實所必需而經審核認可者，不論核准與否及有無舊案可稽，統在二十四年度編製預算時，澈底清釐，准其列入預算之臨時門內，迨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公布以後，絕對不許再有預算以外之收支，矯已往虛應故事之弊，杜將來割裂財政之漸，俾

預算之內容真切詳實，而苛雜之是否廢除與附加之已否減輕，按圖索驥，方得功歸實際。本會計年度開始以後，各省各縣之地方預算，全省統經省政府核定者，有江蘇之六十一縣，安徽之六十一縣，山東之一百零八縣，察哈爾之十五縣，湖北之七十縣，陝西之九十二縣，寧夏之十縣；其多數縣份已經核定者，計河南有一百一十縣，廣西有八十四縣，江西有八十二縣，福建有十三縣，湖南有十六縣，共計有七百二十二縣；其正在審核中者，有三百七十四縣；正在編送者有六百八十五縣；造報情形未詳者，計東北四省及察省之多倫，凡一百六十縣。總計全國一千九百四十一縣中，截至本年九月中旬止，已完成及正在審核者，凡一千零九十六縣，約當全國縣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七，預料最短期內，其正在編送各縣，亦可一律完成。惟預算之編製，僅為必經之程序，其真實作用之發揮，尤須賴於切實之執行，財政部更擬督促各省嚴厲執行，藉使地方財政樹立健全基礎，不致再如以前之紊亂，而人民所受苛捐雜稅之痛苦，亦可冀澈底解除，以達永慶昭蘇之域。然地方事業，日趨繁複，費用需要，自漸殷繁，此時預算編審方針，固非從緊縮着手，不足以減輕人民負擔；然此後如不力謀收入之充實，亦正不足適應其需要於來茲。詳察原有地方稅源，惟田賦為其大宗，而開源之道，亦舍整理田

賦莫屬，是故確定預算之外，更須作進一步之整理田賦。此關於確定地方預算，已將次完成，而應行報告者二也。

三、整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之實施情形

地方財政，無論省縣，大都賴田賦以爲來源，高者什達八九，低亦在半數以上，苟整理得法，不特廢除苛雜與減輕附加有所抵補，即地方新興事業之需用，亦不患無挹注也。惟田賦爲我國最古之稅源，積弊最深，吏胥之中飽侵蝕，既足爲吏治之害，人民之負擔失均，又叢爲民怨之府，是故整理田賦，不第有益稅收，抑且利溥民生，不第澄清積弊，抑且裨益吏治。四中全會宣示方針，以舉辦土地陳報爲整理田賦之先着，標本兼顧，法良意美。去年財政會議，更斟酌各地方實地情形，議定土地陳報之具體辦法。財政部秉承有自，實施賴爲準繩，故於行政院頒行土地陳報綱要以後，即分咨各省督促進行，而院頒綱要與以前各省整理田賦方法最不同之點，大別之有三：一不僅爲增益稅收而在減輕負擔，二不向人民收任何費用，三以整理所增之稅收，充作減輕附加與發展地方事業之用，有此不同之點，用能取信於人民，而收較大之效果。財政部因事屬創始，使命重

大，深恐各省之先例可援，實施不無困難，乃於皖省當塗縣試辦陳報之時，即派專員前往會同辦理，當塗密邇首都，部中主管人員，隨時均可前往指導督促，自春徂夏，進行頗為順利，現該縣陳報已告結束，計溢增熟征田地二十九萬餘畝，田賦附加較已往七年之平均稅率，減輕百分之四十八稍弱，而省縣雙方之稅收，至少反可盈十一萬餘元。而蘇省已辦陳報之各縣，亦成效卓著，言畝額則蕭縣溢出一百十二萬餘畝；沐陽一百七十二萬餘畝，江都四十四萬餘畝，溧陽七萬餘畝，宜興四萬餘畝，鎮江三萬餘畝；言稅額則蕭縣減輕稅率以後，省縣雙方尚可盈收四萬餘元，江都可盈九萬餘元，其餘各縣科則，尚須重新改訂，田賦附加減輕辦法，猶待統籌，現正由部派員分往各該縣會商，不久當可決定，經此實地經驗之參證，於以知陳報確為整理田賦之經濟辦法，且信其可行而有效，足資各地之借鏡。惟吾國地域遼闊，南北情形迥不相侔，適於此者，尚未必可以普行於彼，復擬在豫省之陝縣，再作一度試驗，方法更力求改善，本年十月間，即可開始實行，當更可得一佐證，以為推行全國之助，而在此以往一年間，各省之於土地陳報，亦均規畫進行，不遺餘力。本年度內，更聚精會神，繼續邁進，大抵各省舉辦陳報，咸取審慎態度，均擬分期實施，最近安徽更決定續辦十一縣，江蘇續辦

十四縣，廣西除綏綠縣已辦竣外，續辦之二十七縣正在進行中，福建閩侯縣業已歲事，湖南茶陵現亦正在試辦，山東已定有成案，且招收訓練之陳報人員已告滿期，正待擇縣舉辦，惟近忙於救災，進行不免稍緩，河北已於上年決定舉辦五縣，本年度已在預算內提出十萬元，以供陳報費用，開始之期，當不在遠，湖北、陝西、青海等省，章程已訂，不久亦可見諸實施，其他各省，或則舉辦清丈，而陳報暫未進行，或則陳報之外，更辦清丈，方法縱稍歧異，而於整理田賦之旨，固不相悖也。惟財政部則以清丈費鉅而需時又久，深恐民力難勝，雖對此治本大計，極力贊助進行，然不主張全國統辦，而當前之急務，則惟有奉行中央決定之土地陳報辦法，以爲整理田賦之中心工作，苟二十四年度，各省不遇意外變故，陳報之推行，更較前爲易，將於二十五年度內，普行於全國殆非難事，此關於土地陳報之進行已試辦有效，而應行報告者三也。

四、結論

夫地方財政經緯萬端，整理之道，未能一蹴而幾。各省市經此一年有餘之光陰，凡用盡一分心力者，無不收一分效果，事實進步，雖可告慰，而大功未竟，

猶難自滿，蓋九仞之山，常虧一簣之功，不能安於小成而自封，尚待於最大之努力也。祥熙管轄度支，負監督地方財政之責，常以此自勉而時加淬勵，期於國計民生，有所裨益，以上副中央指導之誠，藉答各省當局襄贊之殷。所有關係統計，特擇其簡要者，分製圖表如后：

—
○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款額種類統計圖表

廢除種類——五千二百二十五種

廢除款額——四千九百零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元

(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八月止)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統計表
二十四年八月底止

省市別		項別	種類數目	五 原 報 款 額	中 中 全 會 前 元	全 會 後 元	備	考
山西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三八	六、四五〇、八五五	四八八、九八二			
河南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一四三	未	詳			
山東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四六	六八九	三三九、一一八	五六〇、〇〇〇		
河北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三九七	七九九、〇〇〇	五五五、三六〇	一、〇九五、五五五	有擬裁數 續報減輕附加款額內 ○〇元	蘇捐稅監理委員會調 查擬裁數填列
安徽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一〇八	二八六、八九一	一八四、九七九	九一九、四九七	附表核列	續報減輕附加款額係照江 據財廳報告擬裁保衛 款數
浙江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六五二	二四七、五一一	二四一、八四八	二、七八三、七二六		
江蘇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五六九	一、六〇四、〇三七	六八一、二七〇	四八、八四八		

察哈爾	廢除苛雜	三八	五三二、六四九	二三〇、一八六	續報各款係擬裁減數
綏遠	廢除苛雜	五四	二四一、三八三	七〇四、一一九	續報廢除苛雜款額內 有七〇〇、〇〇〇元
湖南	廢除苛雜	五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九、七八二	續報各數係本年六月 財廳報告擬裁數
湖北	廢除苛雜	五四	二三、五〇〇	二三、六九三	
江西	廢除苛雜	九一	八		
廣西	減輕附加	三〇〇			
	廢除苛雜	二一			
廣東	減輕附加	三九			
	廢除苛雜	五二〇、二二一	七三八、一九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福建	減輕附加	一六三	一、七三六、七九〇		
	廢除苛雜	二九四、〇〇六			
廣東	三四四	三九			
	廢除苛雜	一、七四九、四六〇	二七、〇五四		
廣西	四五七、〇七四	九〇〇、〇〇〇			
	廢除苛雜	一、七四九、四六〇	續報減輕附加係擬減 數廢除苛雜內有一七四元係擬裁數		

陝 西	廢除苛雜	一四〇	一〇三、七六〇	二八六、六一五	續報款額係擬裁數
雲 南	廢除苛雜	一〇〇	未	詳	
貴 州	廢除苛雜	九〇	一六、六二一	四〇、二四七	
威 海 衛	廢除苛雜	六	一	二〇	
	廢除苛雜	三、六四〇	一	二四〇、四四七	
北 平 市	田賦串捐	一三八	二一、八四〇	一四、六三四	續報款額係擬減數
青 海	減輕附加				
甘 肅	廢除苛雜	一三		四八二、三三八	續報減輕田賦附加款 額內有三〇〇、〇〇 ○爲改屯爲民數現尚 在繼續辦理中
甯 夏	減輕附加		四	二五	八六七、七七一 八九、三九五
					有七七〇、五七六元

總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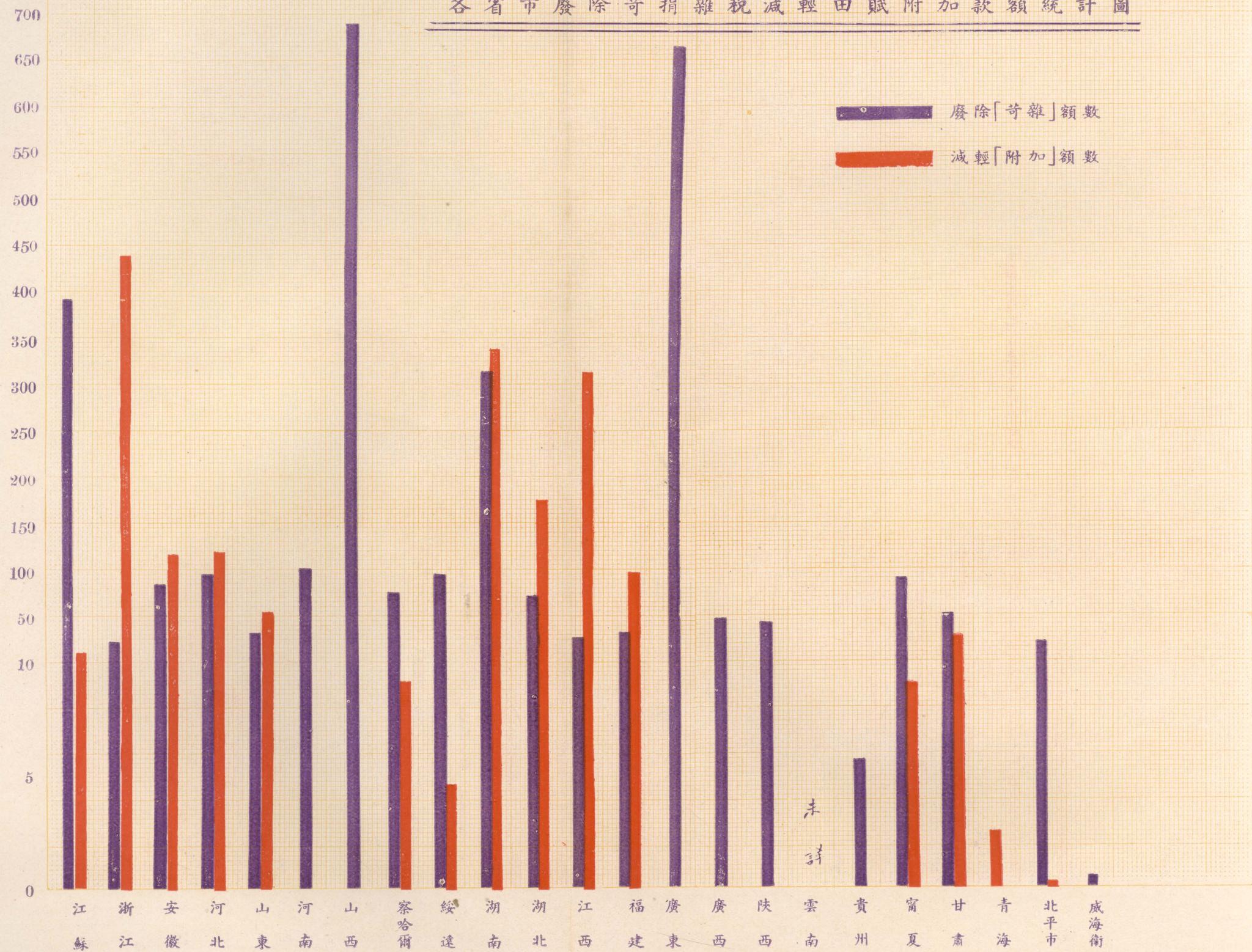
五、二二五

二八、八九四、六〇二

二〇、一四九、七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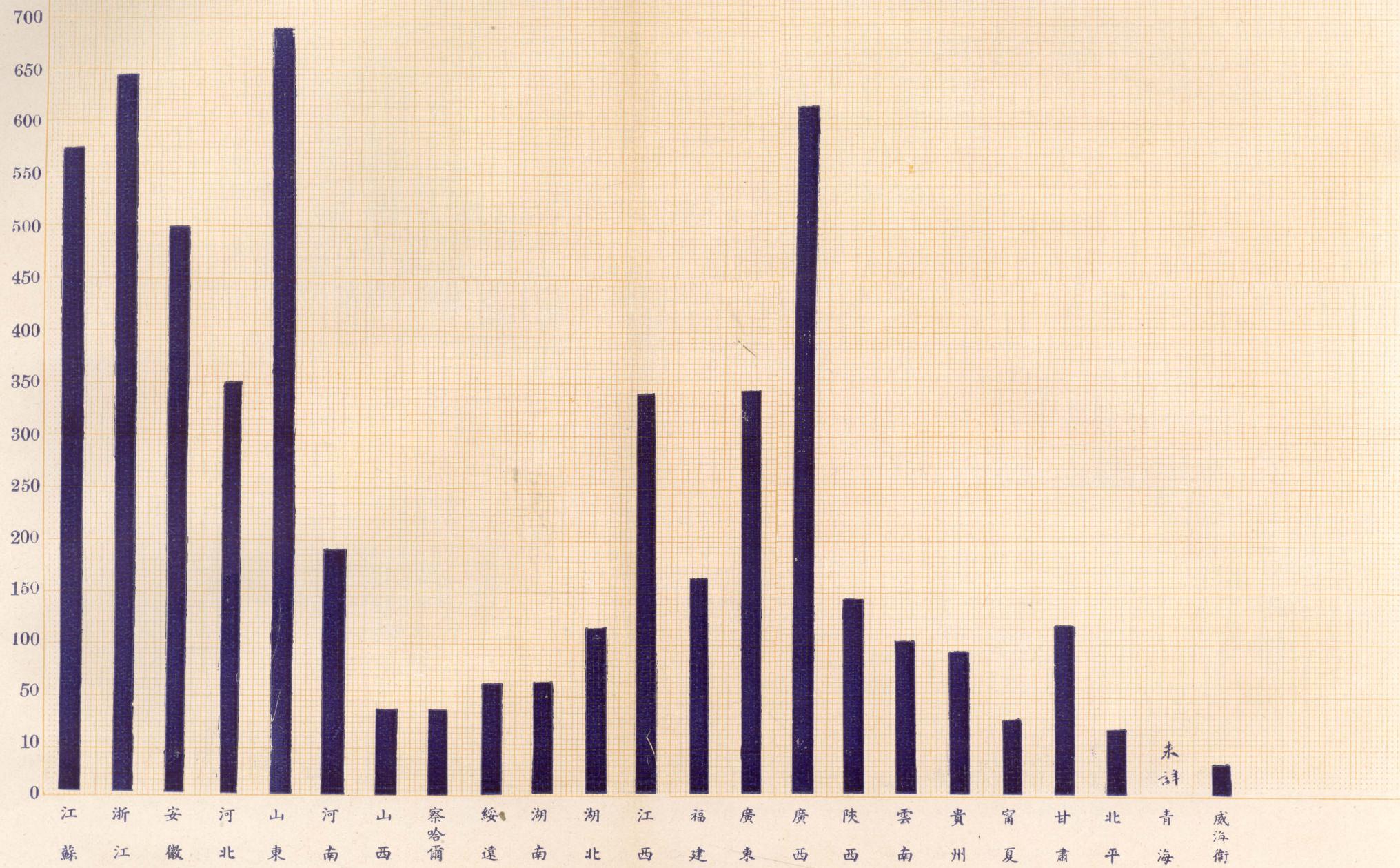
五中全會前後合計四九
〇四四、三九五元九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款額統計圖



(單位萬元)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統計圖



各省二十四年度辦理縣地方預算統計圖表

全國共計一千九百四十一縣

已完成縣份	七百二十二縣
正在審核縣份	三百七十四縣
正在編送縣份	六百八十五縣
東北四省及察省 多倫未編送縣份	一百六十縣

各省二十四年度辦理縣地方預算統計表
十月二十日止

省 別	全省縣份		已完成縣份		核 縣 份	正 在 審 備	考
	江 蘇	六一	安 徽	六一			
福 建	六二	八三	九九	一一一	一〇	九二	一〇八
	一三	八二	八四	一一〇	一〇	九二	一〇八
四 五			一〇			七〇	
	四	一	五	一			
		另廈門市未列計	桂省原係九十四縣廿四年一月新增樂業萬岡天峨田西又另一新縣名稱未詳				
					原送縣預算係二十四年份者	另有三設治局預算亦均經核定又多倫縣未詳	

湖	南	七五		一六
河	北	一三〇		九四
山	西	一〇五		三六
貴	州	八四		五九
甘	肅	六七		
浙	江	七五		
雲	南	一〇九		
綏	遠	一六		
廣	東	九四		
四	川	一四八		
新	疆	五九		
青	海	一六		
西	康	三一		
		一六		
		一六		
		一四八		
		九四		
		一六		
		一〇九		
		七五		
		六七		
		五四		
		三〇		
		原報正在編送者二十七縣因最近新設 三縣改列爲三十縣		
		甘肃省原爲六十六縣茲據財廳銑電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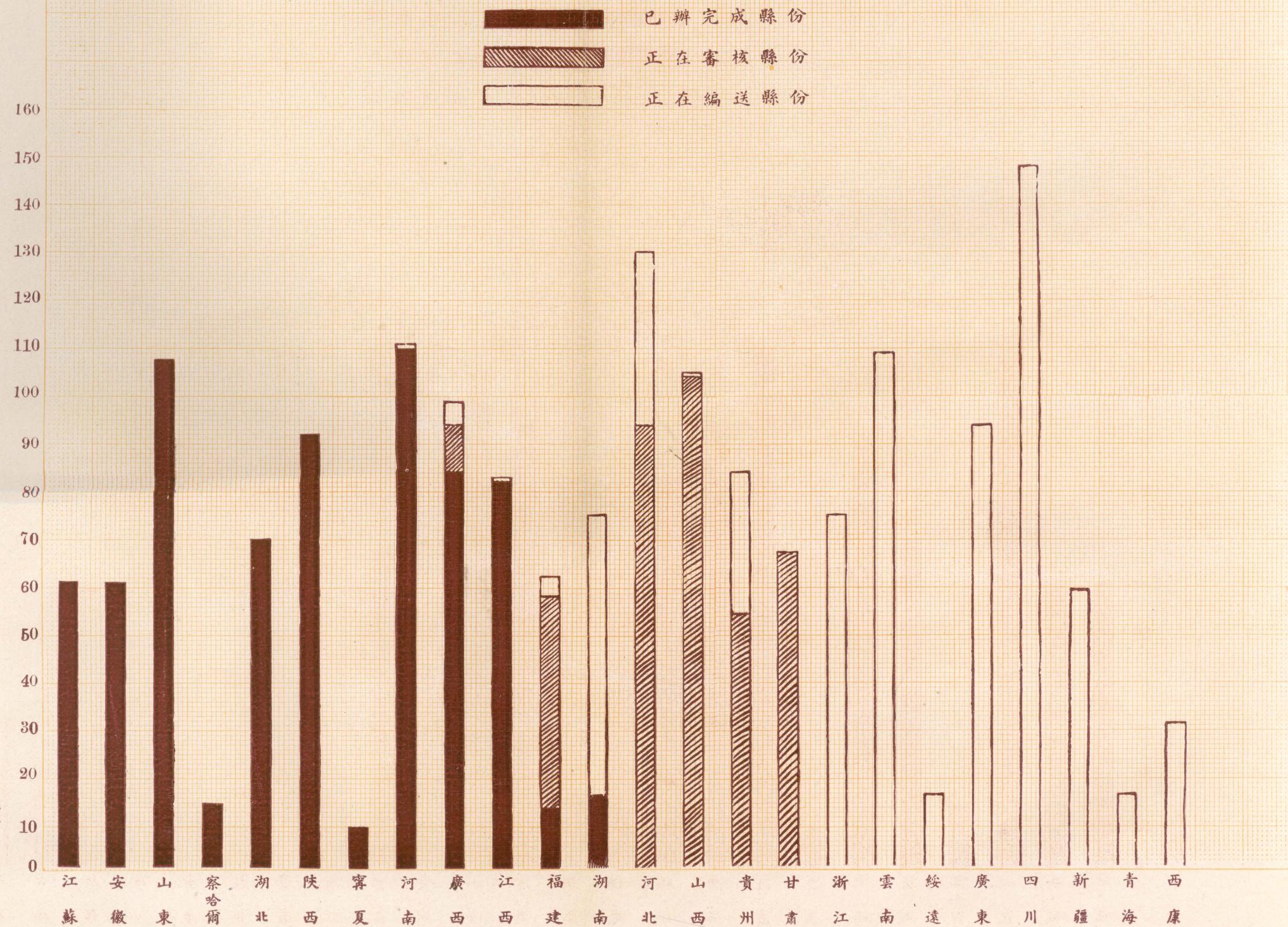
東北四省 一五九

合計 一、九四一 七二二 三七四 六八五

詳 東北四省一五九縣及察省多倫縣均未

右列各省縣份數目係參照內政部本年四月統計編列

各省二十四年度辦理縣地方預算統計圖



江蘇安徽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溢地統計圖表

沐陽——一、七二三、四二四畝

宜興——四二、四五二畝

蕭縣——一、一二一、五八四畝

鎮江——三八、五五六畝

江都——四四八、六三八畝

江陰——二八、〇五六畝

溧陽——七四、一一五畝

當塗——二九五、九〇九畝

江蘇安徽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溢地統計表

縣別	原 有 故 數	陳 报 故 數	溢 出 故 數	備 考
沭 陽	一、四二二、一三七畝	三、一四五、五六一畝	一、七二三、四二四畝	
蕭 縣	一、三三二、〇八一	二、四五三、六六五	一、一二一、五八四	
江 都	一、八七八、二五一	二、三二六、八八九	四四八、六三八	
當 塗	九〇一、八九五	一、一九七、八〇四	二九五、九〇九	
溧 陽	一、三五二、〇六二	一、四二六、一七七	七四、一一五	
宜 興	一、二五四、〇八二	一、二九六、五三三	四二、四五二	
江 陰	一、〇六三、五三一	一、一〇二、〇八七	三八、五五六	
鎮 江	一、二一四、〇八五	一、二四二、一四一	二八、〇五六	此次陳報查出之無糧地及征 用漕田均併列於陳報數內

附註 鎮江宜興江陰溧陽蕭縣當塗各縣原有畝數係指二十二年熟征田畝

II
○

江蘇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案件統計圖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固 龍 執 數

麻 有 故 數

法 出 故 數

(單位萬畝)

沐陽

黃縣

江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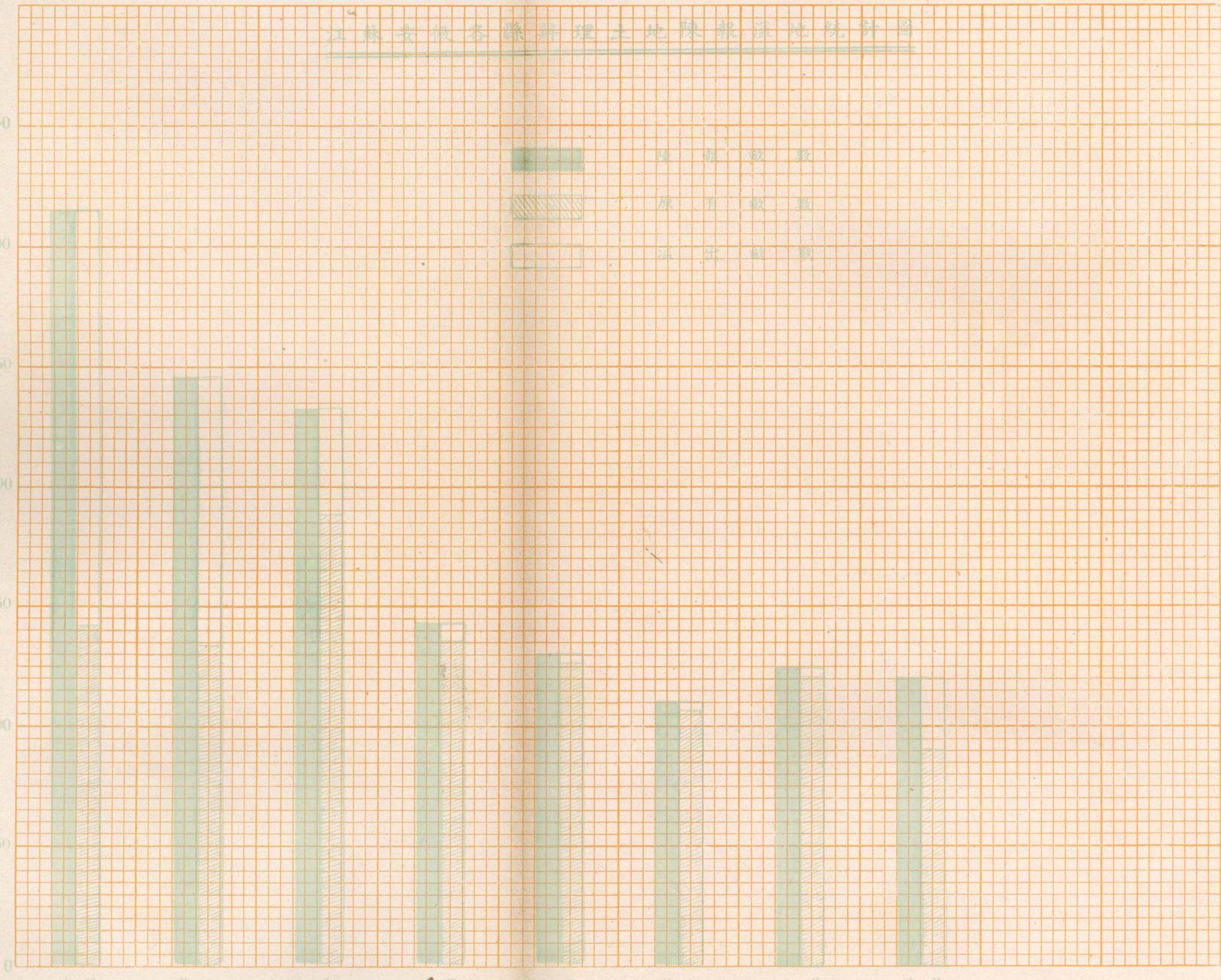
溧陽

宜興

鎮江

江陰

常塗



江蘇安徽各縣土地陳報後省縣庫盈收數統計圖表

江都——盈收 九六、六七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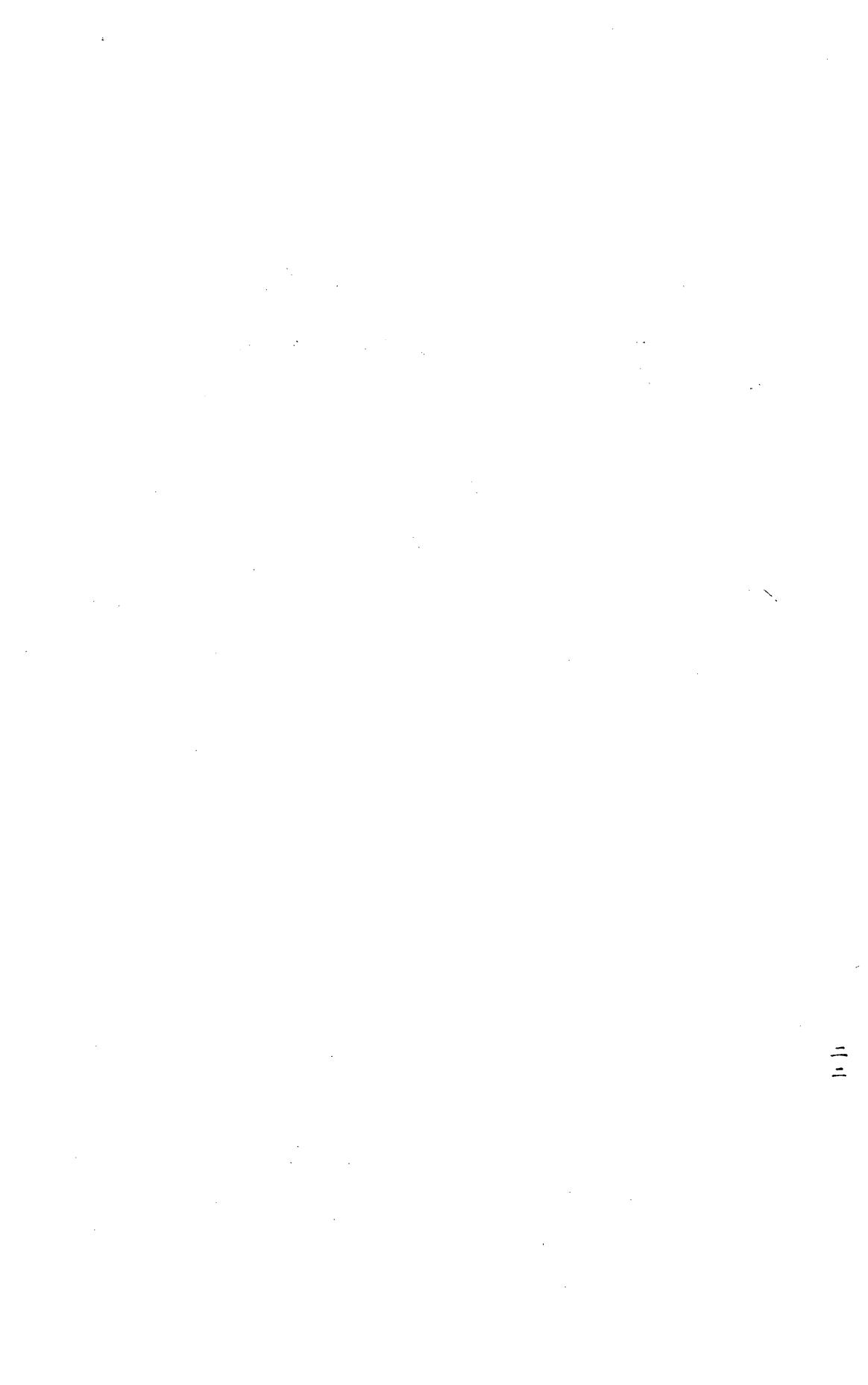
蕭縣——盈收 四一、〇三六元

當塗——盈收 一一七、七二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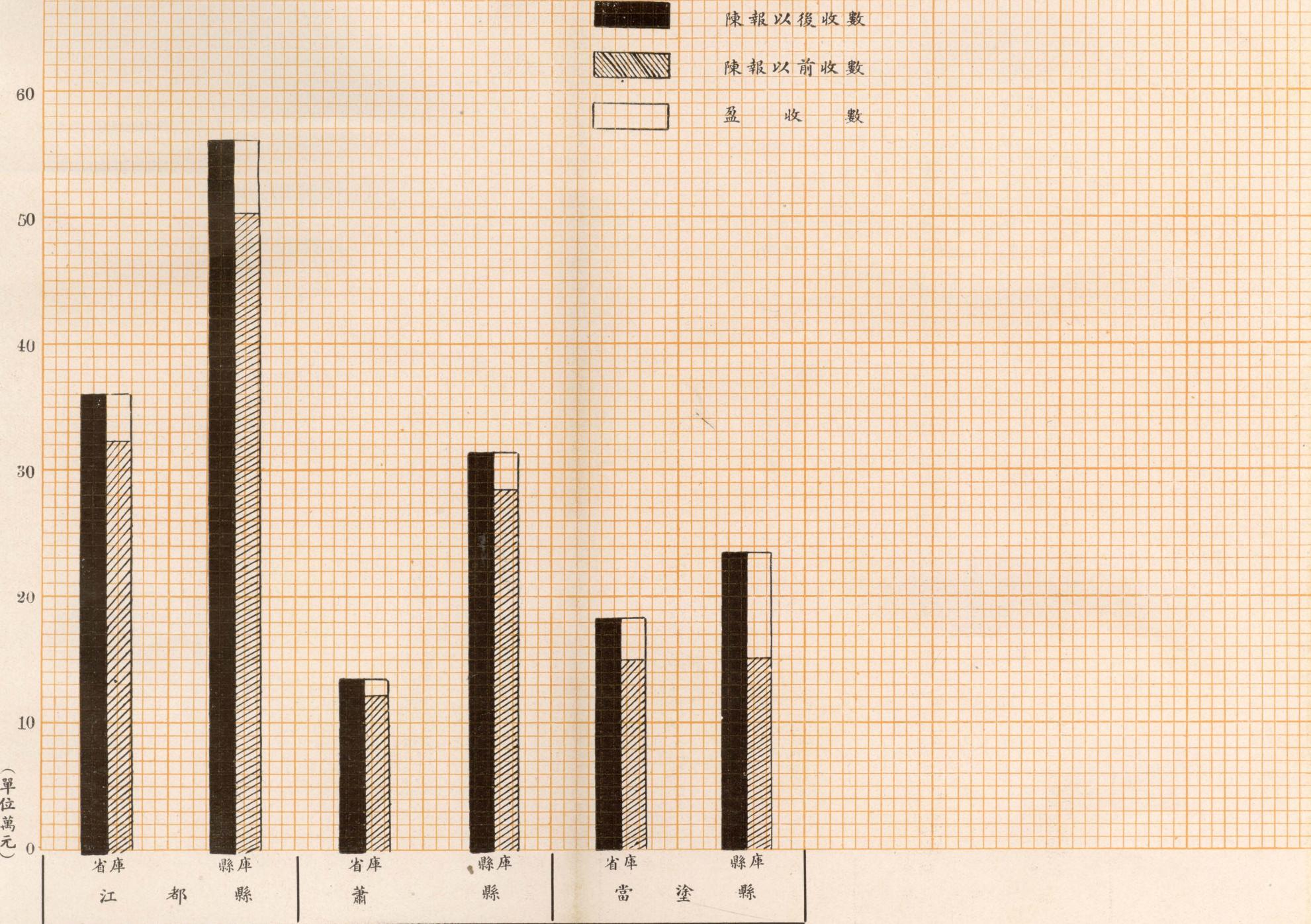
江蘇安徽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後省縣庫盈收數統計表

縣 名 庫 別	收 數			陳 報 前 收 數			陳 報 後 收 數			盈 收 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江都	省庫	三二三、〇一三·〇〇	三六〇、九二〇·〇〇	三七、九〇七·〇〇						
	縣庫	五〇〇、二七八·〇〇	五五九、〇五〇·〇〇	五八、七七二·〇〇						
	合計	八二三、二九一·〇〇	九一九、九七〇·〇〇	九六、六七九·〇〇						
蕭縣	省庫	一二二、七三四·三一	一三五、二九八·五七	一二、五六四·二六						
	縣庫	二八七、二二四·一三	三一五、六九六·六五	二八、四七二·五二						
	合計	四〇九、九五八·四四	四五〇、九九五·二二	四一、〇三六·七八						
當塗	省庫	一四九、二〇三·〇〇	一八二、四九五·六七	三三、二九二·六七						
	縣庫	一五一、四五二·〇〇	二三五、八八五·九六	八四、四三三·九六						
	合計	三〇〇、六五五·〇〇	四一八、三八一·六三	一一七、七二六·六三						

附註 右表數字，係按照各縣擬定數填列



江蘇安徽各縣土地陳報後省縣庫盈收數統計圖



安徽當塗縣土地陳報後附稅稅率減輕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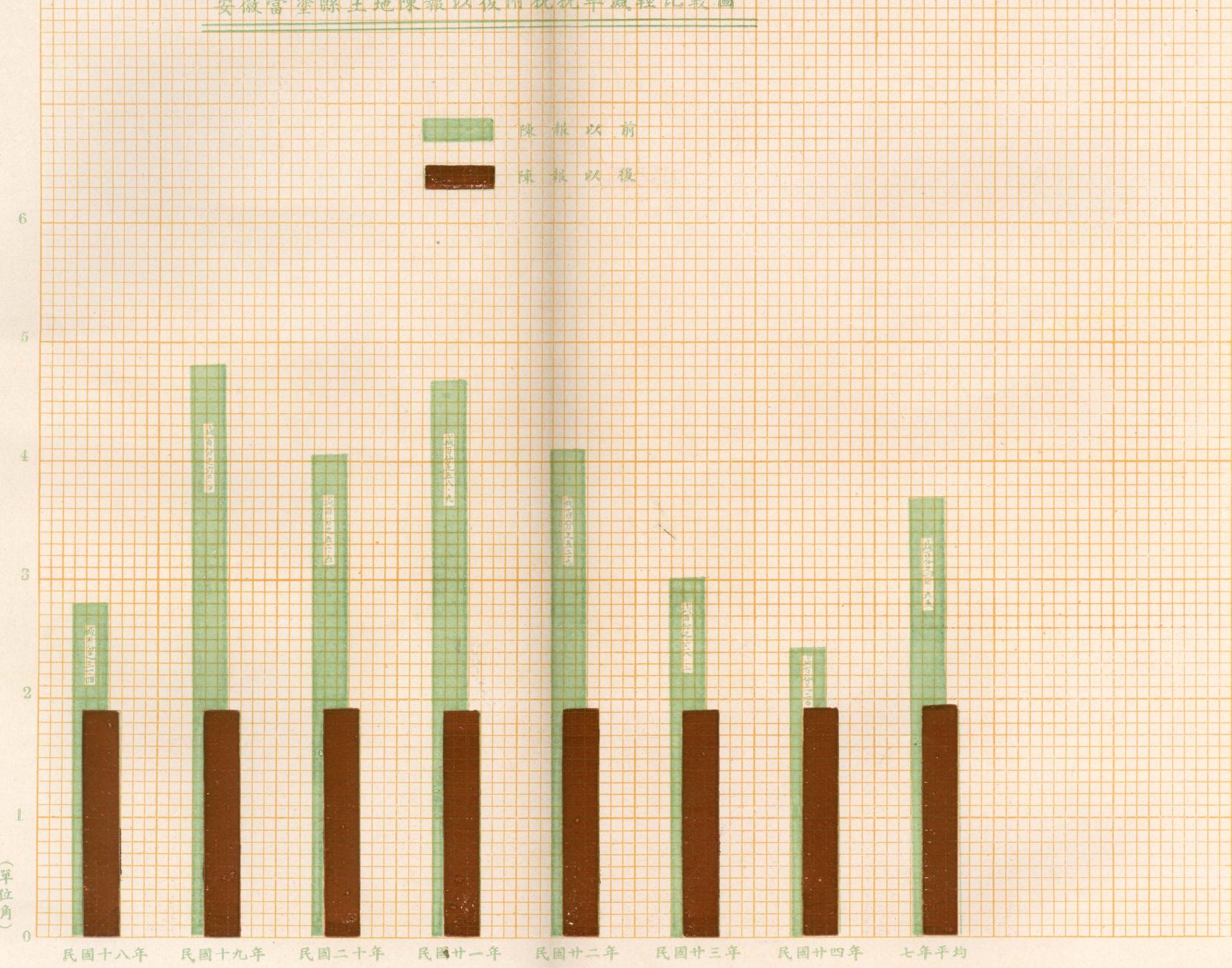
稅率減輕最大者	百分之五九・九七
稅率減輕最小者	百分之二〇・〇九
稅率減輕之平均	百分之四七・九五

安徽當塗縣土地陳報後附稅稅率減輕比較表

年 份	項別		陳 報 後	比 較 減 輕 數	減 輕 百 分 比
	每 畝 原 征	附 加 稅 率			
十八年	二・七九七	一・九二	角	〇・八七七	三一・三五
十九年	四・七九七	一・九二	角	二・八七七	五九・九七
二十年	四・〇五七	一・九二	角	二・一三七	五四・六七
二十一年	四・六七三	一・九二	角	二・七五三	五八・九一
二十二年	四・〇七七	一・九二	角	二・一五七	五四・九一
二十三年	三・〇一八	一・九二	角	三六・三八	
二十四年	二・四〇三	一・九二	角	〇・四八三	二〇・〇九
七年平均	三・六八九	一・九二	角	一・七六九	四七・九五

附註：右表田賦附加稅率串票捐一種，因計算方法不同（按串每張征洋一分二厘），尚未計算在內，故陳報後實在減輕之數，較表列尤大。

安徽當塗縣土地陳報以後附稅稅率減輕比較圖



江蘇蕭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圖表

稅率減輕最大者——百分之二六·二六

稅率減輕最小者——百分之一五·五五

稅率減輕之平均——百分之二一·四一

江蘇蕭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表

年 份	項 別		現擬三等稅 率之平均數	比較減輕數	減輕百分比
	原 征 稅 率	每 角 稅 率			
二十一年	二・七三三	二・三〇八	○・四二五	一五・五五	
二十二年	三・〇四三	二・三〇八	○・七三五	二四・一五	
二十三年	二・八四三	二・三〇八	○・五三五	一八・八一	
二十四年	三・一三〇	二・三〇八	○・八二二	二六・二六	
四年平均	二・九三七	二・三〇八	○・六二九	二一・四一	

附註：一、右表各年原征稅率係按畝計算其按元帶征之積穀捐（正稅每元帶征六厘）因計算方法不同，尚未列入。

二、本表稅率係正附稅併計

三、該縣民田徵稅原不分等則陳報後擬按土地優劣分為三等徵稅一等田每畝擬征二角五分，二等田二角二分，三等田一角八分本表比較係取加權平

均數其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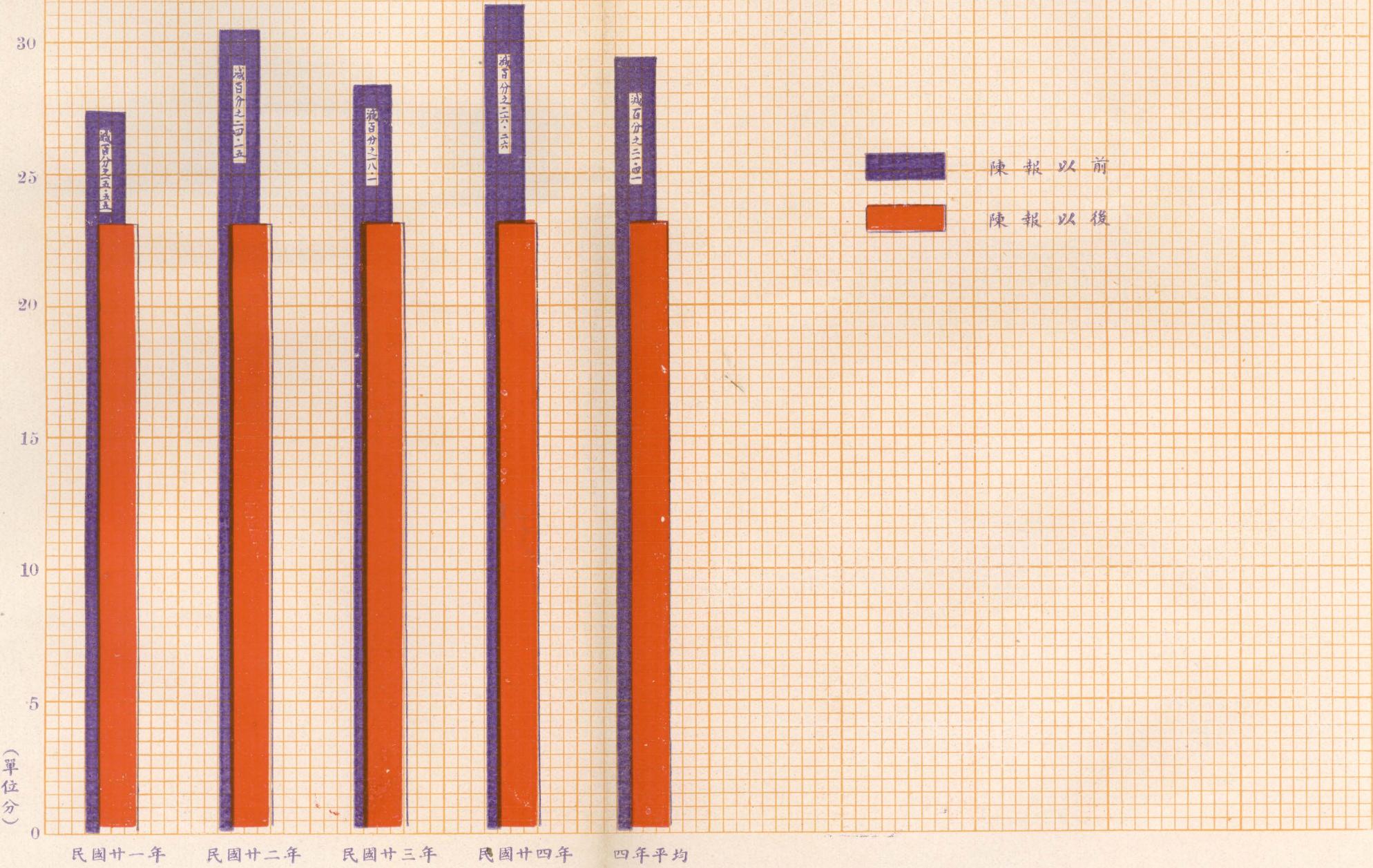
$$W.A. = \frac{M_{wx}}{M_w}$$

$W.A.$ = 加權平均數

w = 數數

x = 種率

江蘇蕭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圖



江蘇江都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圖表

稅率減輕最大者——百分之六一·三

稅率減輕最小者——百分之五二·六

稅率減輕之平均——百分之五七·三

江蘇江都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表

年 份	項 別	征每		原 率	陳 徵 稅 率	後	減 輕 數	減 輕 百 分 比
		元	稅 畝					
十九年	一 元	一 九 七 九 四 三 〇 五	○ 九 〇	一 〇 七 九 四 三 〇 五	一 〇 七 九 四 三 〇 五	元	一 四 三 〇 三 三 〇 五	一 四 三 〇 三 三 〇 五
二十年	二 元	二 一 五 四 八 八 〇 五	○ 九 〇	一 一 二 五 四 八 八 〇 五	一 一 二 五 四 八 八 〇 五	元	六 一 · 三	五 四 · 六
二十一年	二 元	二 三 三 〇 三 三 〇 五	○ 九 〇	一 一 四 三 〇 三 三 〇 五	一 一 四 三 〇 三 三 〇 五	元		
二十二年	二 元	二 一 六 六 七 〇 八	○ 九 〇	一 一 二 六 六 七 六 八	一 一 二 六 六 七 六 八	元		
二十三年	一 元	一 九 〇 三 五 二 〇 五	○ 九 〇	一 一 〇 〇 三 五 二 〇 五	一 一 〇 〇 三 五 二 〇 五	元		
五年平均	二 元	二 一 〇 六 九 七	○ 九 〇	一 一 二 〇 六 九 七	一 一 二 〇 六 九 七	元		

附註

一、本表數字比較，係以原有民田最高科則「二則半下折」與現擬一等上則稅率（每畝九角）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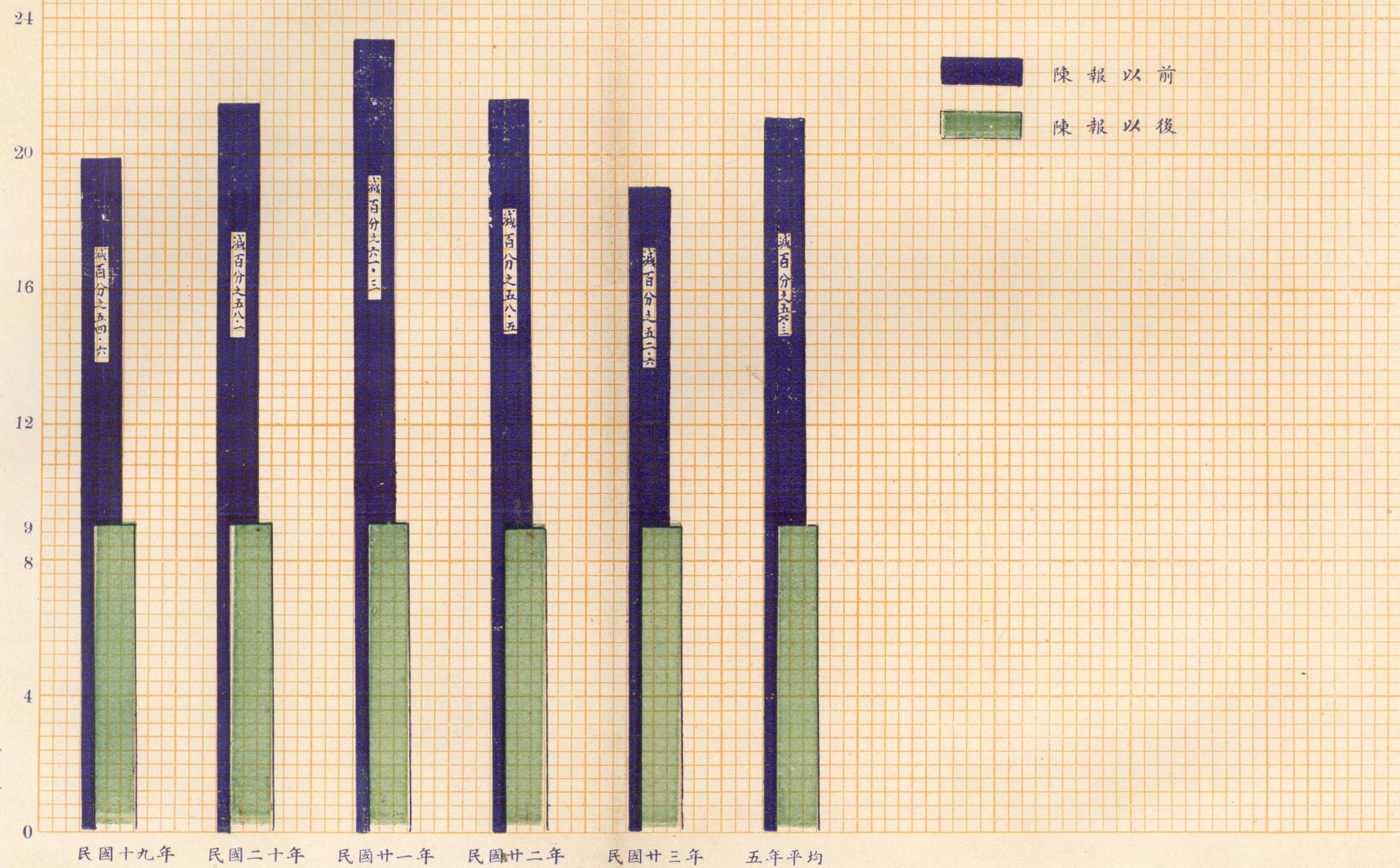
二、本表稅率係正附併計

三、各年教育串捐二分，因計算單位不同，均未列入原征數內。

11

12

江蘇江都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3319B

5558

693.4

